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

联 系 人：吴玉婷

联系电话：0512-69157159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民治路277号

乙方（服务方）：苏州宏德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宏所

联系电话 ：15962155556

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1幢1101室A区274单元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2026年度泳池救生服务项目：

序号	名 称	数量	总价（元）
1	2026年度泳池救生服务	1项	1250000

报价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金额：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合同每月服务价格属于固定价格，包含管理、保险、人工、服装、食宿、加班费、工具、材料、易耗品、合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否则合同价格不做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该合同金额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变动。

2、付款步骤：根据合同每月约定服务价格，按月结算费用，每月支付1次。每半年为一个审计周期并进行一次支付审计，审计周期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审计金额为准，并在周期最后一次付款时体现。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若乙方延期提交前述凭据，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10000元履约保证金。甲方最后一次支付完成至合同到期之间的考核及审计情况，体现在履约保证金内，并于次月无息退还。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苏州宏德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4949812863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东大街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0042010409980629

三、其他要求

1、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须为其员工购买人身安全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发生任何非疾病或人为造成的溺亡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

2、如甲方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营业时间，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理安排，确保人员到位，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乙方承诺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对于游泳池救生员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乙方服务承诺

1、救生员的服务人员及时间安排

在泳池开放时间内，民治路277号室内游泳馆配备 7 个长期固定游泳池救生员岗位（ 6 个固定岗位及 1 个巡视岗位）、锦帆路188号室外游泳馆配备 7 个游泳池救生员岗位（ 6 个固定岗位及 1 个巡视岗位）。明确现场管理人员，并保证救生员合理的作息时间。

2、救生员的服务标准

（1）救生员遵纪守法，救护工作应以预防为主，确立有备无患，安全第一的思想，具备高度的安全意识责任感和对泳客的安全责任心。

（2）救生员须严格培训，持有资格证书并熟练掌握游泳技术和各种救生技

能及简单的抢救方法方可上岗。加强救生技术的学习，定期参加专项技术训练不断提高救护水平，以便更好地完成救生任务。每月自行组织救生演练不少于1次。

（3）须提前30分钟到岗集中考勤，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口哨，不得携带与救生无关的物品上岗。到岗时须检查救生工具是否完备有效，熟悉水域情况。

（4）值岗时救生员应在规定的岗位责任区上岗或巡岗。不得脱岗，串岗，聊天，看书报，玩手机，打游戏，打瞌睡，会客等，临时有事要有人替岗，不得故意拖延返回时间，不得使用易碎的玻璃器皿喝水。

（5）工作中保持思想高度集中，全面观察，不忽视任何可能产生事故的疑点，在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有责任相互提醒，负责泳客的安全，及时纠正违规游泳现象，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重大安全隐患要上报现场主管。

（6）严格执行游泳池管理规定，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泳池的一切不文明行为及违反游泳馆相关管理规定与制度的行为。对不服从劝阻的进行警告，警告无效的可清除出场。

（7）如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头脑冷静，全力以赴及时救护，发扬五不精神，即不怕脏、不怕累、不推卸、不拖延、不随意中止抢救。必要时拨打救护电话并送医院抢救，同时负责游泳池内秩序。

（8）遇事故时，不随意对外发表个人见解。

（9）退场时救生员必须等泳客全部退出后方可离岗，仔细检查负责区域并填写游泳池管理日志。

（10）在岗期间，救生班长必须做好泳池的安全巡逻工作，每天做好台账记录

（11）游泳池内物品摆放整齐，保管好各种救生工具和办公用品，责任到人，定期检查，保证齐全有效。

（12）救生员要与公司签定责任书，必须尽职尽责，确保游泳池内不发生溺亡事故。

（13）管理游泳池内私教现象，杜绝安全隐患。

（14）配合游泳馆要求，做好游泳馆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15）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救生员持有有效的《国家体育职业资格

证（救生员）》和《体检健康证》等，并在合同开始前将救生员的有效资格证及体检证明向甲方备案，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5000元/人收取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未持有有效资质证的救生员，更换期为2天，超过2天，按照5000元/人/天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如果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预计总金额的20%收取违约金。如遇人员更换，乙方应在人员到岗后立即更新备案材料。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按计划向乙方移交救生员项目，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辅房一间用于救生员休息使用，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3、甲方购买办公家具（如办公桌椅、电脑）、设备及工具等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仅为本项目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乙方不得外借和处分前述资产。乙方负责对其保管、维护、维修管理，如发生人为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以不低于同品牌型号的实物予以赔偿，维修需原厂配件，无法实物赔偿的，则照价赔偿，本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移交。

4、甲方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5、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人员配置、业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等各项指标进行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对所有实际费用支出明细进行核实。

6、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救生服务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及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对于乙方合同期间由于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培训记录等文件。

8、甲方定期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召开例会，为日常管理运作各方面提供意见与指导，或为检查该项目的整体管理水平而进行现场巡视、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每月一次检查该项目的服务工作，并在检查后提出指导。

(2)每月一次检查该项目救生预案的编排、布置、演练情况，并在检查后提出指导。

(3)在主要节日、客流及培训高峰期前指导乙方进行工作安排。

(4)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及规定时限，要求乙方上交各类记录、表格及清单。

上述现场巡视、检查应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提供服务的范围内进行。

9、每月一次核实、审查乙方提交的救生员管理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编制、出勤记录、巡检台账、规划建议等）。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为派驻到甲方的救生员办理用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乙方应将派驻至甲方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的副本在甲方备案，合同期间发生人员变更的，乙方应及时提交变更人员的劳动合同。乙方应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并妥善解决与乙方派驻人员的任何劳动争议或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或工伤、离职补偿或赔偿等任何与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如因乙方未尽到用人单位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未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从而导致劳动纠纷产生的，应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确保派驻的救生员在工作中采取必要周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经常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工作人员使用，加强岗位责任考核。除为工作人员办理正常社保外，还需为派驻的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所有派驻工作人员的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派驻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死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所有乙方派驻人员的行为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该行为系相关人员个人行为而免责，如确系个人原因的，乙方承担责任以后由乙方向个人追偿。

4、因乙方管理不当或人员违规操作发生设施、设备损坏、被盗等，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针对项目执行独立的财务及管理。甲方如需了解相关财务管理情况

的，由乙方项目第一负责人向甲方作汇报。

6、建立该项目的救生员管理文件档案，并负责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档案资料，及时对变更的信息进行更新。档案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1)救生员管理的日常记录，包括检查记录、值班记录等；

(2)救生项目基本文件；

(3)救生管理规章制度；

(4)其他各种与救生管理有关的文件、收据发票、凭证、数据资料等。

7、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不续约的，或甲方因乙方严重违约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移交管理办公用房、配置物资、本项目各类管理档案等资料，发生损坏的话须按原价赔偿。

8、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人员编制配备救生人员，并依照合同规定到岗，当月25日前应将人员出勤情况做成考勤表上报甲方。并且，当月5日前将上月度考勤记录实绩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9、乙方派驻甲方的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承诺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因特殊情况,乙方必须调整项目负责人的，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推荐后备人选。后备人选的任职资质与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并能胜任本职工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上岗。如果后备人选未达要求与标准的或者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甲方满意，其后任必须全面继承前任应负的责任。

10、乙方其他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人。

11、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员工，有权要求乙方按管理制度和国家相关法规及时处理或调离甲方：不配合、不服从管理、言行有损于甲方单位形象、损害甲方利益、索贿、受贿、渎职。甲方因前述理由要求乙方调整乙方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

12、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考核表见附件）、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进行整改。接受并主动配合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13、乙方工作人员因故无法到岗工作，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顶岗，否则视为

缺岗，甲方将扣除该人员对应缺岗时间的工资费用，同时按照200元/人/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因乙方未及时补充人员导致月度累计缺岗超过3天，按照200元/人/天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4、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除依据本条第2款为其员工购买人身安全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外，场地内发生任何非疾病或人为造成的溺亡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

15、在本合同期内，因甲方举办重大活动或遇突发事件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有效调动乙方工作人员、设备。若因此产生临时用工需求（临时用工指超出合同预算人数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安排，临时用工产生的费用，按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岗位人员单价结算，如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双方协商解决。

16、在本合同期内，如因甲方原因短期闭馆，应按照苏州市现行最低保障工资，并适当考虑食宿费用进行结算。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未按合同约定的岗位数提供充足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标准或甲方要求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运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进服务，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预计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两种方式中的任一种或两种处理：（a）请第三方单位更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预计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b）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预计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2）下列行为属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实质性违约行为。乙方在此明确同意及声明：在发现乙方有下述实质性违约行为之一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乙方违约行为之一后的任何时间，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a、为未及时履职或者未能有效履职，导致甲方客户或者任何第三人发生溺

亡事故，或者重大人身及健康损害事故，或者发生2次及以上人身健康轻微损害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因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按照本款规定解除合同。

b、合同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任何工作人员私自进行各类体育培训，甲方有权按照5000元/人/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全年超过3次，甲方有权按照本款规定解除合同。

c、乙方提供的文件存在虚假、伪造或不实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照10000元/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款规定解除合同。

（3）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八、其他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及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 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考核标准

促进苏州市市民健身救生员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乙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工作职责，促进相关工作全面落实定员、定岗、定责的管理模式，特制订本奖惩管理办法，以资遵照执行。

奖惩办法

合同期内每月中心将对救生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公司应对考核予以确认；如未确认，中心可以暂停服务费的支付。中心依照考核支付服务费，如考核分数连续三次 85 分以下、连续二次 80 分以下、一次 75 分以下或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则采购方可直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

救生服务公司驻场员工存在下列行为，则视为违规，中心有权按约定条款对公司进行惩处。每月考核分数 100 分，发生下列行为，扣除相应考核分数。

考核所得分数	月度考核评定	当月考核费扣除比例
95-100	A	不扣除
90-95（不含 95）	B	月度费用的 1%
85-90（不含 90）	C	月度费用的 3%
80-85（不含 85）	D	月度费用的 5%
75-80（不含 80）	E	月度费用的 10%
75 分以下	F	月度费用的 100%，同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不符合扣分
1	未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岗位要求的各项工作、未达到采购方服务要求	0
2	仪容仪表不整洁、工作态度不端正、办公环境脏乱差	0
3	未按要求考勤	0
4	未按照采购要求持证上岗	0
5	无培训演练计划或不按要求的培训演练计划实施	0
6	主管级以上人员调离未提前一周告知采购方	0
7	人员离职后未按要求及时补充	0
8	在岗期间打瞌睡、玩手机、串岗聊天等	0
9	未按规范发放、使用制服及劳防用品	0

10	未按要求处理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不符合规定	0
11	对临时服务要求响应不及时、消极怠工、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	0
12	因服务态度或方式方法与市民发生冲突或造成市民投诉	0
13	歪曲事实、编造、传播谣言	0
14	利用职务之便协助他人逃票或侵占公共财产	0
15	因失误或故意导致媒体曝光等舆情事件	0
16	收到整改通知后仍不整改	0
17	因工作失误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物损或安全事故	0

注：范围分根据考核的严重程度进行打分，定额分可根据当月发生的次数进行累计。

附件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天数	民治路277号室内游泳馆开放时间	锦帆路188号室外游泳馆开放时间	服务岗位数	服务费用
1	1月份	31	非周末 7:00-15:00 19:00-22:00 周末 7:00-9:00 11:30-15:00 18:00-22:00	闭馆	7	92000元
2	2月份	28			7	92000元
3	3月份	31			7	92000元
4	4月份	30			7	92000元
5	5月份	31			7	92000元
6	6月份	30			7	92000元
7	7月份	31	7:00-22:00	7:00-11:00	14	180000元
8	8月份	31	7:00-22:00	7:00-11:00 15:30-21:00 8月20日闭馆	14	150000元
9	9月份	30	非周末 7:00-15:00 19:00-22:00 周末 7:00-9:00 11:30-15:00 18:00-22:00	闭馆	7	92000元
10	10月份	31			7	92000元
11	11月份	30			7	92000元
12	12月份	31			7	92000元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元 （￥1250000.00）						